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洛阳玻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核准同意，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7,134,5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5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3.29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6,346,353.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653,64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根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77,968.00	60,000.00	42,230.19
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101,489.00	80,000.00	42,208.33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58,365.36	52,524.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营业部	258577268055	5,875.40
兴业银行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5532	29,999.98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801340292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860800001473	40,000.00
浦发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500001018	13,610.4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269629666600000093	20,000.00
工行安庆桐城支行营业室	1309075029300242273	9,999.98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及额度

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时间较长，项目专项募集资金较长时间将不会支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陶

凌陶

葛伟杰

葛伟杰

